

贵 州 湖潮苗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文件
贵安新区

贵安湖潮府发〔2022〕3号

湖潮乡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湖潮乡农村“治房”工作实施方案》
的通知

乡属各部门、各村（居）：

《湖潮乡农村“治房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乡政府研究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潮乡农村“治房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贯彻落实农村“治房”工作要求，巩固脱贫攻坚，助力乡村振兴，进一步提升乡村风貌，根据《贵阳贵安农村“治房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并结合我乡农村房屋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“强省会”五年行动贵阳贵安乡村振兴工作部署，紧盯农村群众住房需求和乡村产业发展需要，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农危房改造、宜居农房、传统村落等具体工作为载体，把握好农房审批、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四大环节，推动农村建房规范化、特色化，进一步提升农村住房安全性、宜居性、舒适性，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提升宜居宜业的幸福指数，奋力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完善村庄规划，合理农房布局

根据实际全乡实际规划情况，配合编制保留提升型村寨乡村规划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，做好培训指导

职能部门做好宣传引导，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工匠培训、配合开展农房风貌改造。

（三）遏制新增违建，打击占耕建设

联动乡、村两级力量加强巡查管控，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盘活闲置宅基地，利用闲置住宅

积极探索盘活乡现有闲置宅基地和住宅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建立示范点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宅基地审批和农房建设更加规范化，农村房屋风貌得到进一步提升，农村违法建设问题得到有效控制。

（一）宣传引导阶段（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）

广泛开展宣传动员，营造“治房”工作良好氛围。启动乡村宅基地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，健全农村建房审批制度配套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底）

通过排查、整改，解决我乡无住房保障、整治老旧危房安全隐患及危房住人、清查整顿“一户多宅”等问题，建立健全宅基地审批、管理制度体系，严格执法流程，确保我乡“治房”成效显著。

1. 无房户排查（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）。逐村逐寨逐户进行深入细致的摸底、排查工作，做到乡不漏村、村不漏组、组不漏户，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意见和整改时限。（责任部门：城乡资源办、农业农村一办、各驻村部门、各村居）

2. 危旧老房排查（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）。乡城乡资源办牵头，各挂村部门、村配合，逐村逐寨排查登记危旧老房，采取边排查登记、边整改的工作方式对摸排出的老旧危房进行整改，建立台账，该整治的提出整治措施，该消除安全隐患的一律

消除，确保危房不住人。（责任部门：城乡资源办、各驻村部门、各村(居)）

3. “一户多宅”情况排查（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）。摸清“一户两宅、一户多宅”底数，登记信息建立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（责任部门：城乡资源办、农业农村一办、各驻村部门、各村(居)）

4. 完成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，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系统（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）。（责任部门：城乡资源办、各驻村部门、各村(居)）

5. 配合上级单位完成全乡未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区域的村的村庄规划，培训工匠20人次，根据上级部门下达指标实施农房风貌整治（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）。（责任部门：城乡资源办）

（三）长期提升阶段（2023年、2024年）

2023年，培训各类建筑工匠20人次，结合实际需求持续加强存量农房风貌整治，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。

2024年，培训各类建筑工匠20人次，结合实际需求持续加强存量农房风貌整治，创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点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。健全宅基地管理体系，规范开展宅基地监管。进一步强化审批管理职责，建立审批台账，严格

乡村宅基地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，改进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，切实解决乱占耕地随处建房、不按规划建房、超面积建房、一户多宅、建新不拆旧等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乡农业农村办；乡城乡资源办、各村（居））

（二）坚持乡村规划引领。结合我乡实际，推进保留提升型村寨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。编制村庄规划时，应在融合农村住宅通用图集，结合居民点传统风貌特色，将新建农房建筑面积、层数高度、屋顶形式、建筑色彩等农房风貌内容纳入各行政村村庄规划进行管控。（责任单位：乡城乡资源办、各村（居））

（三）强化农户建房质安管控。严把质量安全关，严格执行农村建房相关制度，形成质量安全检查记录，组织现场验收，实地检查是否按照批准面积使用宅基地，是否按照批准面积、规划、农房风貌及农村建设住房技术要求建设住宅。（牵头单位：乡城乡资源办、乡农业农村办、各村（居））

（四）加强农房安全动态监测。建立动态巡查机制，持续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，建立农村住房保障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管理，对动态排查属于危房的，开展整治，对于仍然住人的 C、D 级危房，要建立整治台账，整治到位。对动态新增且符合政策的农村危房，列入当年危改工作计划确保当年改造完毕。（责任单位：乡城乡资源办、各村（居））

（五）加强建设管理。组织村级工匠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建筑工匠培训，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，提高农村建筑工匠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，引导村民选择工匠承建农房，保障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乡城乡资源办、各村（居）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乡农村“治房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调度会，统筹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做好部门协作、联动，推动“治房”工作高效开展。

（二）落实资金保障。申请财政资金，专项用于乡农村“治房”工作。对农村建筑工匠培训、农村住宅通用图集编印、宜居农房、传统村落保护、农房风貌整治等具体工作所需资金纳入相机财政预算给予保障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各责任单位认真开展落实，对“治房”推进有力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程序通报表扬；对重视不够、执行不力，整治目标任务完成较差的，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宣传。各村居将农房风貌管控、房前屋后清脏治乱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，激励监督农民保持农房整洁风貌，发挥农民在农村“治房”中的主体作用。